

安康市 财 政 局 文件  
医 疗 保 障 局

安财社〔2022〕100号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医保局：

按照省财政厅、省医保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陕财办社〔2022〕109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县（市、区）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详见附件 1，项目代码：Z135080009032），用于对参保人员的补助，请专款专用，及时拨付。

一、该项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各县（市、区）按照中省市有关文件和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做好指标安排及拨付执行工作，确保支出质量和资金安全。

三、请各县（市、区）结合上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情况，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同时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上解至市级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四、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县（市、区）对照各自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做好统筹区域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表：1.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资金分配表（第二批）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  
目标表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第二批)

单位：万元

县(市、区)	本次下达	备注
汉滨区	4,810	含高新、恒口
汉阴县	1,654	
石泉县	916	
宁陕县	356	
紫阳县	1,777	
岚皋县	851	
平利县	1,165	
镇坪县	283	
旬阳县	2,305	
白河县	1,118	
合计	15235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地区		安康市		
市级财政部门		安康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安康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5551		
	其中:中央资金	15551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1:巩固参保率。 目标2: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目标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参保人数(人)	≥254.75万人
			指标2: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610
		质量指标	指标1: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0%
			指标2: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5%
			指标3:重复参保人数(人)	0
			指标4:虚报参保人数(人)	0
			指标5: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0%左右
			指标6: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55%
			指标7: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病种≥100个
	指标8: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月)	6-9		
	时效指标	指标1: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参保对象对医保公共服务满意度(%)	≥85%
指标2:参保群众政策知晓度			≥80%	



